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聯絡人：陳秀婷 02-23773011 轉 215

傳 真：02-27396170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 1339 號

主旨：有關辦理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自任審查案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檢附文件詳如說明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證，敬請惠予配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 1106151493 號函辦理。

二、應附文件如下：

（一）1D「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二）1A「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用印簽署蓋章)。

（四）如併案辦理「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涉及共用部分及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正本：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